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44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争取在2017年8月20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

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公司已与现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框架协议。由于公司拟增加与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新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沟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